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涉及的 19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（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）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。同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此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

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和本公司网站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2、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py-axa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28999、021-3307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6日

附件：本次修改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

序号	基金名称
1	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2	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3	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4	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5	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6	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7	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8	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9	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0	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1	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2	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3	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14	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5	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6	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7	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8	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19	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